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979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

債 務 人 林勇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肆拾伍萬參仟貳佰玖拾元，及其中肆拾萬陸仟柒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勇明於104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二）債務人迄114年9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53,290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46,037元整、消費款124,555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82,188元整、已到期之利息210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406,743元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02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  
03 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04 詢，若債務人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  
05 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